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辽01强清1号之一

2025年3月25日，本院做出(2024)辽01清申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辽宁上证咨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并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摇号随机选定，指定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担任辽宁上证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组长刘金伟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